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溧水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1日，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有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建设单位）、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2位环保专家。与会代表实地勘察了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沙河村美人山，占地面积约15亩，建筑面积2935.66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日处理50吨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主要由预处理车间、厌氧发酵系统等组成）和辅助生产区（主要由储油罐、沼气锅炉房、除臭装置、污水处理站、沼气净化系统等组成）等；餐厨垃圾处理采用“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的处理工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中

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8]107 号）。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投产。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报告[2017]4 号）等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4 月对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年 5 月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0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报告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南京市溧水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厌氧沼液、设备及车辆冲洗水、车间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污泥脱水清洗废水、膜清洗废水、MBR膜出水、初期雨水等各类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厌氧发酵+脱氮+MBR+NF）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南京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锅炉燃烧废气；

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恶臭源应结合车间设备布局，采取加盖密闭、车间封闭、负压收集等措施，提高恶臭气体收集率，并配套除臭装置，废气有效收集经“植物液洗涤塔+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监测，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应标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区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垃圾预处理产生的杂质、除油残渣、粗油

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沼渣部分）、脱硫残渣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粗油脂和脱硫残渣由厂家回收处理。杂质、除油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进入垃圾中转站。

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2020年4月27日~2020年4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溧水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2020年4月27日~2020年4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本项目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场界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3.噪声：2020年4月27日~2020年4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规范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得验收的情况。据此本次验收的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符合验收相关要求，该项目竣工大气、水、声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5月21日

##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见附表）

